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逸国旅”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超逸国旅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超逸国旅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盛证券推荐超逸国旅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超逸国旅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商业模式、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高管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超逸国旅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询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管理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对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

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周宁、周晴、颜永军、宣一飞、陈依、孙剑、魏蕊辉等七人，其中律师二名、行业专家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其他人员三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股转公司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超逸国旅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超逸国旅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及变更合法合规，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算，公司存续期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公司作为一家在青岛乃至山东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旅行社，已与山东地区多个 3A 级及以上的景区、多家旅行社建立合作关系，始终秉承“接待有标准、服务无止境”的理念，努力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旅游服务，为客户提供景点电子门票代订服务。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开展旅游服务，在原有传统旅游接待的基础上与各大 OTA 平台建立合作，如途牛、去哪儿网、同程等，服务各地来山东的游客。同时，公司在淘宝等互联网平台上设立了旅游旗舰店，进一步丰富了网站、呼叫中心和分销平台等营销渠道，打造“多渠道、立体式”形态，形成了“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的营销模式，奠定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凭借着多年的努力，先后获得最佳诚信旅行社、山东省智慧旅行社等荣誉称号。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10,169.31 元、57,459,807.70 元和 41,776,630.19 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趋于规范，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国盛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超逸国旅除

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一款有关股票挂牌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超逸国旅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超逸国旅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超逸国旅符合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定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7 年 03 月 29 日，公司的前身青岛列邦旅行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存续期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期已满两年。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国盛证券超逸国旅项目小组通过与超逸国旅高管访谈，查阅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等情况，计算分析了主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调查和分析。

1、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持续经营记录完整、真实、可靠。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10,169.31 元、57,459,807.70 元和 41,776,630.19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10,169.31 元、57,459,807.70 元和 39,868,946.47 元，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5.44%，主营业务突出。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3,818.63

元、2,028,994.80 元和 3,462,633.52 元。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2,602.20 元、2,709,850.82 元和-18,396,893.90 元。
公司按时纳税并通过了工商年检，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公司从事旅行社行业近十年，充分发挥所形成的专业运作，资源整合及旅游产品设计能力，积极拓展旅游消费市场，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同时，公司已与山东地区多个旅游景点合作，从事景区电子门票代订业务。公司作为一家在青岛乃至山东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旅行社，已与山东地区多个 3A 级及以上的景区、多家旅行社建立合作关系，始终秉承“接待有标准、服务无止境”的理念，努力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旅游服务，为旅游景点提供电子门票代订服务。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开展旅游服务，在原有传统旅游接待的基础上与各大 OTA 平台建立合作，如途牛、去哪儿网、同程等，服务各地来山东的游客。同时，公司在淘宝等互联网平台上设立了旅游旗舰店，进一步丰富了网站、呼叫中心和分销平台等营销渠道，打造“多渠道、立体式”形态，形成了“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的营销模式，奠定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凭借着多年的努力，先后获得最佳诚信旅行社、山东省智慧旅行社等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旅行社相关服务，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后续通过配套融资，提升现有业务模式，加强业务拓展力度，开拓新产品新业务、扩大公司收入的来源，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3、公司商业模式清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的服务型企业，主营业务立足于旅行社行业。目前，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旅游产品设计能力、高效的旅游资源运作能力、优秀的旅游团队服务能力等优势，以先进的服务理念和可靠的服务品质为旅游消费者提供服务。公司始终秉承“接待有标准、服务无止境”的服务理念，不断发挥自身优势，建立健全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努力为企事业单位、团客、散客提供服务。公司以较低价格获取景点、交通、酒店、餐饮等上游旅游资源，根据市场需求设计注重用户体验和保证优质服务的旅游产品，通过去哪儿、途牛、同程等线上互联网平台及线下同业旅

行社等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方式获取收入和利润，同时也为客户代订景点电子票，利用公司营销渠道优势，赚取中间差价和一定的返利。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3,818.63 元、2,028,994.80 元和 3,462,633.52 元。

4、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货款回收良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服务及电子票务代订业务。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10,169.31 元、57,459,807.70 元和 41,776,630.19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276,405.67 元，增幅为 17.68%；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5,683,177.51 元，增幅为 37.54%；2018 年 1-4 月销售收入较 2017 年 1-4 月增长 4,874,137.10 元，增幅为 84.97%。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411.90 元（其中方特国际旅行社（山东）有限公司欠公司的 104,905.90 元款项，已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收回），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5、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

2018 年 04 月 30 日、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4%、64.32% 和 70.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53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73 和 0.5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平稳。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公司不存在代偿风险；报告期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能够支持流动负债，能够保障公司基本的经营运转；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在公司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前已偿还；在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的督导下，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确保以后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不再发生；公司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6、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超逸国旅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2017 年 08 月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细则；公司亦制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股份公司的运行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内部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最近两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亦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合法、规范。公司股东均能够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超逸国旅已与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四、推荐理由

主办券商推荐公司挂牌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旅游产业作为朝阳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旅行社作为旅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将旅游业定位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来发展。2010 年 5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旅行社可以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以促进我国旅行社形成批发、零售业务分工体系，更好地满足旅游业发展、国民旅游服务及旅行社经营的需要。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该纲要的颁布扩大旅游消费的新契机，将进一步推动带薪休假制度的落实，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鼓励居民旅游休闲消费的政策措施，进而提升旅游消费水平。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完善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的休假保障措施。加强带薪年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休息权益方面的法律援助。201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指出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转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以上系列国家政策的推出，为我国旅行社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条件，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行业潜在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从世界各国旅游业发展经验来看，国民经济对旅游业的发展有着较强的促进作用，两者之间存在着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468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334623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427032 亿元，增长 8.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1.6%。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9660 元，比上年增长 6.3%。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比上年增长 9.0%。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为我国旅游消费提供了坚定的经济基础。此外，我国居民消费习惯逐渐发生转变，更多的居民利用闲暇时间旅游，推动了我国旅游业的长期发展，进而带动旅行社行业的长期发展。

（三）旅游基础设施持续改善，为公司开展服务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

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铁里程不断增加，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应用，为公司的业务开展降低了交易成本

近年来，信息技术在旅游业的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对旅游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信息技术对旅行社的影响不仅局限于旅行社经营的技术条件，还扩大到旅行社与旅游者的交易方式，旅行社与供应商的交易方式，旅行社的业务范围、经营战略甚至是存在方式等方面。各旅行社逐渐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使其传统的咨询服务、中介服务、产品研发等业务效率大幅提高，并试图进一步推动整体。业务信息化水平的升级和旅行社业务的网络渠道扩张，以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在旅游行业网站大量出现的同时，人们越来越多地通过浏览旅游网站来了解相关的旅游信息。生产与消费的空间距离得以大大缩短，游客通过网络平台可以获得内容丰富、即时性强的旅游资讯，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为旅行社的销售、结算和支付创造了便捷的交易环境，大幅降低了交易成本。随着国内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旅行社网上服务模式降低了旅行社的运营成本，有利于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五）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口碑，服务品质获得业界认可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服务质量控制流程，加强员工培训工作，执行标准化工作和管理制度，确保“游前、游中、游后”全程受控。公司凭借着多年的努力，先后获得最佳诚信旅行社、山东省智慧旅行社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口碑，服务品质获得业界认可，在青岛乃至山东地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品牌的塑造，使得公司在市场拓展和业务开展方面具备比较优势。

（六）高效的旅游资源运作能力，提升了公司旅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旅游服务具有上游资源多、流程复杂、情况多变等特点，同时消费者对高品质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明显。公司一直秉承“接待有标准、服务无止境”的服务理念，力求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服务，持续加强旅游服务产业链各环节的整合和控制，在资源要素整合、线路设计、销售推广、团队运作和内部管理等环节上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满足游客需求，为游客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经过多年的经

营，公司已具备良好的旅游资源要素整合、线路设计和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形成了专业化、高效的旅游资源运作能力。

（七）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促使公司业务量持续扩大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开展旅游服务，在原有传统旅游接待的基础上与各大 OTA 平台建立合作，如途牛、去哪儿网、同程等，服务各地来山东的游客。同时，公司在淘宝等互联网平台上设立了旅游旗舰店，进一步丰富了网站、呼叫中心和分销平台等营销渠道，打造“多渠道、立体式”形态，形成了“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的营销体系，奠定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7 年度 1-4 月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接待的游客人次分别为 61517 人次、66287 人次（同比增长 7.75%）、95985 人次（同比增长 44.80%）、19861 人次和 23065 人次（同比增长 16.13%），接待人次持续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7 年 1-4 月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对外销售的电子票数量分别为 237327 张、240303 张（同比增长 1.25%）、336424 张（同比增长 40.00%）、52293 张和 60659 张（同比增长 16.00%），呈不断增长的态势。

（八）目前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其持续发展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前期资金投入较多，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借贷维持公司营运资本的周转。公司亟需通过资本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增资扩股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旅游产品设计能力与服务质量，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挂牌新三板，意在规范财务管理、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国盛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各机构、部门之间的运行尚未经过足够时间的实际检验，需要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人员的增加，对公司的内控和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凯持有股份公司 9,9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9%，股东刘婷婷持有股份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王凯与刘婷婷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王凯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婷婷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两人可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施加重大影响，未来不排除两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具备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等特性，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6 年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显示，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8097 家，较 2014 年增长 5.42%，较 2015 年增长了 1.72%，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旅行社数量的增加，加剧了旅行社行业的市场竞争。

2009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促使更多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进一步加剧旅行社行业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营销网络体系，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行社直接面向游客，服务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公司作为一家国内旅游专业运营商，在服务体系方面，通过制定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员工培训体系和反馈渠道，确保“游前、游中、游后”全程受控，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虽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业务部服务规范及流程》、《员工服务礼仪管理规范》、《客户投诉处理制度》、《顾客意见反馈制度》等制度，以此来规范公司服务质量，

并成立质检部和风险管理部，组织员工进行相关的培训，提升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水平。但由于客观环境的多变性、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的偶发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发生游客与公司直接的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不能持续不断地提升服务水平、不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气候、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行社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我国大部分地区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量集中于4月至10月的旅游旺季，而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3月属于旅游淡季，具体到每个地区，划分旺季和淡季的日期可能有所偏移，淡旺季的时间段长短也会有所差别。除上述因气候而产生的季节性特点外，我国旅行社行业还受到休假制度的影响，在春节、国庆节、学生寒暑假等集中休假期间，大规模和大范围的旅游活动往往刺激了当地旅游收入快速攀升，从而呈现季节性变化。旅行社行业季节性特征将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季节性波动。

（六）旅游安全风险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旅游安全事故的出现，不仅会影响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可能危及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旅游活动中涉及的人、设备、环境等相关因素众多，不确定因素难以全部提前预料。虽然公司目前为止并未出现过任何安全事故，也采取各种措施积极保障旅游安全，但仍然存在游客的人身、财产可能受到损害的风险，同时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8年04月30日、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4%、64.32%和70.13%，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公司经营需要大额的预付票款，并且公司存在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同业旅行社无息资金拆借的情形，倘若公司资金流转出现困难，无法获取新的资金来源，公司存在拆借资金无法收回、发展规模和速度受资金短缺所制约的风险。

（八）现金收付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7年1-4月和2018年1-4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3,039,936.14元、645,045.02元、157,833.26元和89,270.0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21%、1.12%、2.75%和0.84%。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7 年 1-4 月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9,502,079.57 元、5,671,339.20 元、346,382.00 元和 29,727.00 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7.15%、11.36%、6.98%和 0.32%。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具体业务环节现金收付款无法完全避免，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增强，现金收付款金额和比例持续下降。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发生道德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甚至为负的风险

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2,602.20元、2,709,850.82元和-18,396,893.90元，其中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表明公司资金缺口较大。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银行借款，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均来源于国内客户，其中山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94%、45.87%和 51.31%。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地拓展省外市场，省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扩大，但市场销售收入仍集中在山东地区，存在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十一）房屋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任何房产，办公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公司及其分公司、营业网点租赁使用房产共3处，面积共约816.35平米。其中，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一处，位于泰安路15号南门网点，未取得房产证，产权存在瑕疵；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号甲4号楼2-3层房产已用作公司贷款抵押。如上述租赁房产出现纠纷或因抵押收不回，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风险

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婷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号甲4号楼2-3层房产（建筑面积665.64平方米）作为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免租期1年（2016年12月01日至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1月16日，为支持公司发展，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婷婷与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2017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30日免租。若按照市场租赁价格2.4元/平米/天计算，则每年对公司营业

利润影响数约为580,000.00元，对净利润影响数约为435,000.00元。

（十三）以其他费用发票抵房租发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承租的网点出租人无法提供正规发票，公司存在以其他费用发票抵房租发票的情形，涉及金额为60,000.00元每年，存在相关费用项目列报不真实、不准确，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的税收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因房租费未取得正规发票，存在“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法律风险。

（十四）关于公司财务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前期规模较小、成长期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大量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后经公司股份制改造，各项财务制度逐渐完善，相关关联方往来得到清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账户已无余额，未来公司将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建立规范的财务工作秩序。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